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斗補字第237號

原告 陳昭信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嵩紘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1,22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010元。

(二)提出民事準備書狀2份【載明具體正確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應詳細敘明原告取得支票之法律關係及事實經過）、提起本件訴訟之請求權依據及法律條文等】，且應檢附相關證據資料以佐證其主張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官 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清秀